房屋买卖电子合同 电子版商品房房屋买卖合同(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房屋买卖电子合同篇一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甲方(与上述甲方系夫	妻关系):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乙方(买方):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乙方(与上述乙方系夫妻关系):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买卖商品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决定购买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的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商品房位于
幢楼第单元号房屋。商品房建于
年月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屋所
有权证号为。属砖混结构,建筑层
数为层。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共室厅卫。(该商品房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
件三)。
第三条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依
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四条商品房总金额为共万千百
拾(人民币)元整。(括弧外填汉字大写,括弧内填阿拉
伯数字,发生争议以汉字大写为准)
第五条乙方应当在甲乙双方共同到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进行
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付房款%。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每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
的违约金。

鉴于乙方经济困难,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居住该商品房3个月内付清房款的____%。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甲方应当在甲乙双方共同到房产登记机关进行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本条第一款日期将商品房钥匙交付给 乙方。否则从该日起,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 价0.1%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携带有关商品房登记过户所需的所有证件、资料、票据等,到市房产局将商

品房办理产权登记过户给乙方。否则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第日起,违约方每日向未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该商品房登记过户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所需契税、评估费等过户费用由乙方负担。商品房无法登记过户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当立即退还所收全部房款,并自确定不能登记过户之日起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支付乙方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甲方应当在甲乙双方办理完毕付清房款之日将商品房钥匙交付给乙方。否则从乙方付清房款之日起,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甲方要将房子在过户交屋前,将室内清扫干净,不能留有垃圾,废弃物等。

第七条甲方承诺该商品房内从未发生过任何人死亡、从未发生过恶性伤人等涉嫌犯罪案件、以及从未发生过其他使社会一般人居住在该房产生精神紧张、惊恐等不利益的不法事件,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如乙方暂不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则甲方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逾期则甲方再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该商品房所有权转移后,甲方承诺其不欠任何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如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所称甲方拖欠上述费用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清。否则从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第8日起,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

该商品房所有权转移过程中及转移后,甲方承诺其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乙方所购的商品房及该房屋相关设备、设施等提出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交纳土地出让金权利等)要求,不会要求乙方支付除房款以外其他任何价款才能使乙方达到取得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设施、

设备的目的。如发生此情况,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如乙方暂不解除合同要求退房,则甲方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0.1%的违约金,直至甲方将上述妨碍乙方利益行使的事项消除。

第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 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任何一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签名捺手印认可, 否则所作修改无效。

第九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提交市房产局办理过户手续,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签于	<u></u>				
我保证甲方以	后不会	违约,	如果甲	方违约,	我承担个	保证责任	0
年	月	_日					

我保证乙方以后不会违约,如果乙方违约,我承担保证责任。

房屋买卖电子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	
电话: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房屋状况: (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1、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
2、甲方已于房屋所有证号 为:。
3、甲方已于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4、甲方自愿将上诉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 权无财产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二、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 为(rmb[]

三、付款方式:
四、房屋支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5日内按合同约定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所产生的费用,一切由甲方负责。
2、房屋交付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若出现法律纠纷,可向房屋所在法院进行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按手印:
乙方签字、按手印:
房屋买卖电子合同篇三
出售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身 份证号:。

出售方与购买方就位 于 的房屋
买卖事项(因出售方急需长期流动资金),经双方充分、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为上饶市信州区合法常住居民。
二、房屋情况:
1、本合同交易的房屋位于上饶市信州区的上玉路56号,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房屋结构为大门朝东坐北朝南。
2、该交易房屋由出售方全额出资建造,使用的土地为 村集体土地,并征得其他村民和村集体同意,可以长期占有、 使用。该房屋在交易前为出售人完整所有、占有、使用,并 可以出售转让该房屋。
三、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以及房屋的交付使用,出售方保证并承诺如下:出售人自愿根据本合同条款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售予购买方,对此不反悔;本合同项下房屋质量符合居住需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本合同项下房屋与他人及村集体不存在经济纠纷,出售方仅将该房屋售予购买方;该房屋售予购买人后,该房屋(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益归购买人,例如可以获取的征地补偿、拆迁补偿等;出售方愿意积极配合购买人办理房屋产权的相关手续以及愿意积极配合购买人争取和维护对该房屋的权益。
四、房屋价格:
1、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万元,为固定不变价格。该价格包括了该房屋使用所占土地的费用、房屋建造的费用、附属设施的价值、合理的增值价值以及应当缴

付的相关税费。

2、购买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天,一次性将现金人民币元支付给出售方,出售方开具收款收据以为凭证。
五、出售方因本次房屋出售事出紧急,故一时未找到新的居住场所,且出售方同购买方双方关系较友好;所以购买方同意把本协议购买之房屋暂时借给出售方居住,但最长居住期限不得超过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且出售方只限于享受暂时居住权,该房屋的其他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的转让权出售权和征地补偿、拆迁补偿权全部归购买方独享。
六、购买方根据第四条支付清购房款之日起,出售方应交付本合同项下房屋以及相关资料;购买方支付价款后不能正常占有(双方另有商议的除外)、使用该房屋及独自享有该房屋的转让权出售权和征地补偿、拆迁补偿权的;出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暨(购买方一次性全额返还购买方:购房本金共计人民币
七、出售方、购买方双方同意上述协议,各无异议,不得反悔。如果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应当首先请求本村村委会、所在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可上诉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共二页;双方每人各持一份; 自双方签字摁手印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九. 本合同条款中若有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实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房屋买卖电子合同篇四
(身份证)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商品房。
该项目的有关批文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颁发机关:; 编号:。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平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1、该商品房作为现房,出卖人已于年年
2、该商品房作为预售商品房,已取得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开管预售[]号。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主体结构为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层,地下层数为层。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层高为米。该商品房户型结构为房厅厨卫,封闭式阳台个(见附件一)。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平 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共 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 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如无特别约定,该商品房在建筑材料、设计、防火、给排水、隔音、照明、节能、车库等方面均应当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 定。。
第四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项目的基本情况
2、停车场建筑面积平方米;
3、会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4、其它:	o
第五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例	个的商品房。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列第 价款:	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 米元,总金额(币) 拾万千百拾_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平方米元,总金额(币)百拾万千百_	千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币)	
4[]	
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房份	个款外的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欠: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

4、其他方式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六。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 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目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进约金,出卖人应向买受人退还累计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目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第八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

当事人选择按套(单元)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

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 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一合同约定面积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该商品房单价不变,以产权登记面积据实结算房价款。
3[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中公共部位、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不含本数)

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 理:。
第九条交房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目前,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完成规划、单体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燃气等专项验收:
4、完成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相关手续;
5、供电:;
6、给水:;
7[
8[
9[
10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原因,需延期 交付使用的,出卖人应当在发生之日起日内书面告知 买受人。
第十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日,自z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	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
(2)逾期超过	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 次,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 会。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 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
2[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当将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进行验收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人承担。	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等内容 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 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 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
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有关税 接该商品房的条件。本合同另有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理:	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
第十二条规划、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 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 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 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时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见附件四)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饰、设备差价以口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Ľ
2[
3[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 支付违约金。
3[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保修责任和保修单位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七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		
(3)	[所有权]	[使用权]。
2、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3)	[所有权]	[使用权]。
3、出卖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3)	[所有权]	[使用权]。
4、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		
第十九条出卖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卖人应在买受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价款全额退还买受人。如遇房价上没支付按照新价格计算的房价款与原质	起E 并将买受 <i>J</i> 张,出卖人	日内,按原房 人已支付的房 医需向买受人
买受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出卖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找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将买受人还买受人。如遇房价下降,买受人资款与按照新价格计算的房价款的差额	安原房价款的 人已支付的房 还需向出卖 <i>J</i>	的%向 房价款全额退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		
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附件六)。	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连同附作 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	‡共
出卖人份,买受人_	份,份,份。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	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商品房为预售的由出卖人向房产、土地管理	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里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机构)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日签于
房屋买卖电子合同篇五	•
出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风险告识:购房交易中的卖方必须是有人,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务则可能导致房屋购买行为无效,产生遇诈骗,损失大笔购房款。	必要核实卖方身份,否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方出售的《》商品房事宜	
第一条、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 式取得区/市(县) 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 为:,土地面积为: 为:。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 产权证,证书号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 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结构为结构为结构	勾; 建筑物地上层数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现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为,商品房为。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	导预售许可证号

风险告识: 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除正常考虑房屋户型、

结构等建筑状况和小区及周边配套状况外,买方还需谨慎核实房屋权利情况,如:土地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土地及房屋用途、房屋所有权性质、房屋共有人情况、房屋是否存在抵押、出租、查封、冻结转让、列入拆迁范围,等等。否则,可能因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给买方带来巨大风险,出现即使交付了全部款项也无法实际取得房屋产权等情况。

(号)			层	方购买_ 	室					
该商品	启房	阳台	是		_ (封	闭式/	非封闭	引式)	0	
筑面积	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筑层高为	、公月	月分摊	建筑面			
准;该及小区	该房	屋相 面布	关情况 局);	ド面图; 记说明 (该房屋 た承诺キ	(抵押 《前	关系、 期物』	资料 业管理	关系、	、相邻	邓关系
				亥房屋, (大写	•		—			介为人
				屋建筑面 元						号价款
是指该	家房 景价:	屋和 款除	相应比	亥房屋的 比例的士 屋建筑面	亡地使	用权的	勺总价	格。	本合同	司约定

第五条、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青岛市国土资源

与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甲方暂测面 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 下列约定处理:

1、	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T ,	1x めかた サールバル かい ロ カ カ メ ペン ロ ,

2、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	%
(包括%),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	甲
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一%	(包
括+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	亍使
上述解除权时,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	前
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签订本合同时,该房屋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已 设到。	建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房款交付于甲方预售款监管帐户(预收款监管机构:、帐户名称、帐号:)。	的
新 <u>你</u> 對接政府和完 <u>你</u> 答庙田	

坝収泳按蚁గ챘疋监目仗用。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附件中约定明确。

风险告识:双方应该在合同中明确付款方式和时间。如首付 款、尾款的支付比例、数量和时间,确保买方出现拖欠或减 少阶段支付金额的情况时有据可依,较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尽量通过银行转账或存款到卖方指定的卖方本人银行账号的 方式来付款。现金支付方式存在较大风险,请谨慎选择。如 需选择现金支付, 请务必保留有效的付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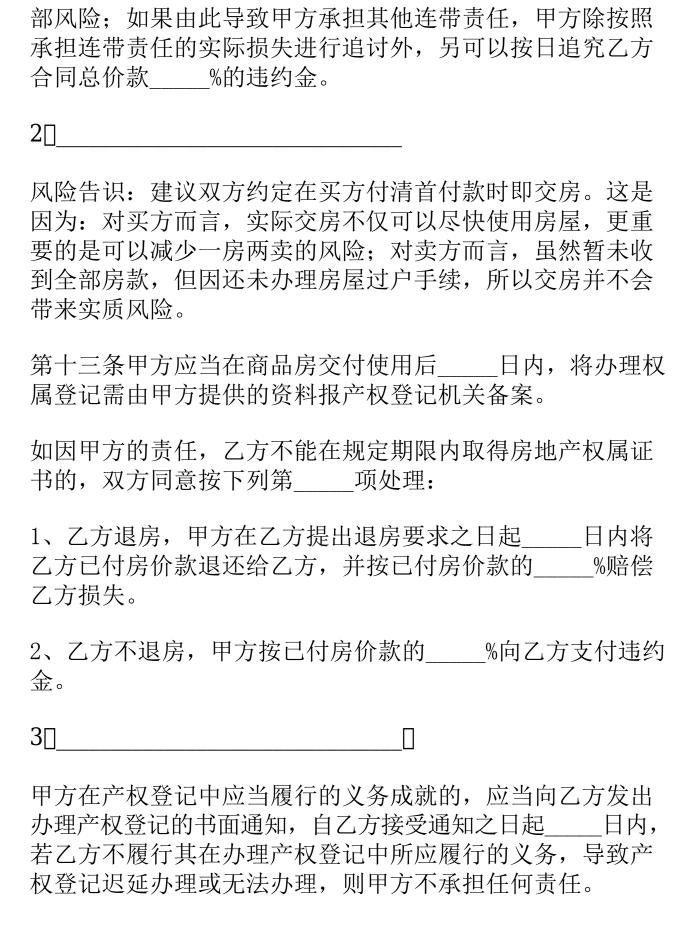
第七条、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付款,应当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 计算, 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逾期 究乙方			,	尺后,	甲プ	方有材	又选	择下	列第	ユ ユ ゴ	科	⋾方賞	案
偿款乙使限	甲额扣己述满放对法解方	が さい	房价层的 內房 同日	款支价权的	的赔 不足 ,应	_%, 偿金 赔偿 当	甲方额,	有剩甲约	在沒房	乙方 款退 权追 乙方	已玄索应	付乙甲付	方。 方。 方如 行 款 其	价如行期
2[]													
(理	八条、 见附件 部门审 同变更	=), 『核扎	确 [;] 比准,	需变	更的	应当	征得	乙方	书	面同	意并	报规	划	管
单	方未征 方面解 房价款	除ス		司。	乙方	解除			—					
	九条、 见附件											平面	ī布)	局
方	方未征 恢复, ⁹	如フ	下能	灰复		•			, •					甲
国	十条、 家法律 明以及	! 、	去规、	、规	章等	规定	将取	得的]商;	品房:	综合			
如	遇下列	持列	朱原国	 为,	除双	方协	商同	意解	 除台	合同点	或变]	更合	同夕	小,

2[
3[
第十一条、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期限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天,乙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甲方责任:
1、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第十二条、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天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 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甲方如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所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期接收房屋,从甲方通知的乙方应当接收房屋之

日起承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承担该房屋毁损灭失的全

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

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接收催告书后,未 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 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至 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双方商定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应当共同委托本市(或者国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共同检测的书面意见后_____日内,另一方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可以单独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同意该机构做出的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该房屋交付后,房屋权属证明办妥前,乙方认为 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第十六条第二款的方式委 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 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 九条的规定赔偿乙方。

第十八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 起 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 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在退还房价款时 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 支付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十九条、自该房屋验收交接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 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颁布的《建筑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在本合同附件5中约定。

弗 —丁余、	甲方已选聘	物业公司邓	付该房屋进行前期
物业管理,	并与其签订了《	《前期物业管理服	务合同》(见附
件五)。因	该房屋规划用途	② 为用质	房,甲乙双方已签
订了《	使用公约》	》(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乙万购头的原	号屋及其相应占有	的土地使用权不
		号屋及其相应占有 F权利转移之日起	
可分离。自	该房屋的房地产	一权利转移之日起	
可分离。自与	该房屋的房地产 _订的编号为	一权利转移之日起 的	,甲方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权益(房屋期权),乙 方可以依法转让、抵押。乙方依法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应 予协助。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 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 必须采用用书面形式, 且首 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直接送达不能、或者另一方在省 外、国外的可采用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 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直 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如以挂 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_____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若邮件被退回的,可以使用我国 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正文、补充条款、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的填空部分,手写体与铅印或者固定格式(如图章条款)不相一致的,以手写体为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和 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 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索赔。

风险告识:因为房产交易复杂且金额较大,有时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状况,导致违约行为。为了能避免以后出现扯皮现象,需要在签署合同时就明确写清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以及违约金的偿付金额和时间,遵循的原则就是双方责权利对等。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负责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若甲方逾期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如发生协议解除本合同的事实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天内双方持解除合同的书面文

件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本合同壹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 乙双方各执份。
出卖方(盖章):
买受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